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原指定樊长江先生、吴中华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收到安信证券《关于变更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申请报告》，由于吴中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离开安信证券，安信证券指定栗灵芝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之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樊长江先生、栗灵芝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吴中华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附：栗灵芝女士简历

栗灵芝女士：硕士学位，保荐代表人，目前任职于安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长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新诺威首次公开发行、嘉亨家化首次公开发行等，熟悉证券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具有良好的执业能力。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075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彦国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王彦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辞职申请自2021年8月12日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彦国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控股子公司继续担任董事。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彦国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以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王彦国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因此不存在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承诺等事项。王彦国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向王彦国先生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1-030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披露《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因非本公司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暨提出辞职的公告》，现将原公告中的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寿邹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1/3，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尽快补选新的独立董事。

更正后：寿邹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尽快选举新的独立董事人选，在此期间，寿邹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各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于2021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因工作人员疏忽，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公告原文：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14,600.00万元，除本次担保外，已实际为福建汇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9,154.73 元。

现更正为：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14,600.00万元，除本次担保外，已实际为福建汇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9,154.73万元。

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1-048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经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浙江司太立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已于2021年8月11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司太立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MA2MA8UD4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9号

注册资本：贰仟捌佰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姚朝阳

成立日期：2021年8月11日

营业期限：2021年8月1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子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本次设立销售公司，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发展意义，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

销售公司处于初设阶段，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未来能否盈利以及何时盈利尚存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75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cigtech.com。公司将会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8月21日（星期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15:00-16:00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文字互动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网络直播地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Gerald G Wong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冲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程谷成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15:00-16:00期间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在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cigtech.com。公司将会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0904272

电子邮箱：investor@cig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问题及回答将在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 "上证e访谈" 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留存以供投资者后续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1-061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投资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是国内领先的智能物流平台，为进一步完善多层级物流枢纽网络，提升供应链一体化服务能力，公司同意其下属公司浙江传化多式联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多式联运公司"）以自筹资金20,000万元投资设立嘉兴传化智慧河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河港"或"项目公司一"），拟投资运营位于嘉兴市的海盐河港项目；同意传化多式联运公司以自筹资金10,000万元投资设立嘉兴传化智慧海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海港"或"项目公司二"，"项目公司一"与"项目公司二"合称"项目公司"），拟投资运营位于嘉兴市的海盐海港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此项交易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传化多式联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2JFET10D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0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海港大道1817号1409室

法定代表人：管青松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运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传化物流94.1591%股权，传化多式联运公司为传化物流之全资子公司。

三、项目公司工商登记信息

（一）项目公司一

公司名称：嘉兴传化智慧河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2LB9G068

成立时间：2021年8月1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1817号1409-1室

法定代表人：管青松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项目公司二

公司名称：嘉兴传化智慧海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2LB9FU5B

成立时间：2021年8月1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1817号1409-2室

法定代表人：管青松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长三角是中国最有条件构建世界级产业集群的地区之一，嘉兴市位于长三角中心腹地，区位优势明显，产业基础雄厚。项目公司将依托嘉兴杭州湾海港、运河资源的优势，以及密集便捷的高速铁路和公路交通网路体系，打造以海（港）（运）河联运为核心，具备多式联运功能的内河集疏运体系建设。项目公司作为传化智能公路港网络的重要节点，将有助于全面提升公司在长三角区域的产业物流服务能力，布局优势物流资源。

本次投资完成后，新设公司可能面临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会以不同的措施控制化解风险。本次对外投资传化物流将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嘉兴传化智慧河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嘉兴传化智慧海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0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2、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拜费尔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反诉原告

3、 涉案的金额：反诉被告周皓诉求的涉案金额为600万元（未含资金占用费、诉讼费等）；反诉原告拜费尔诉求的涉案金额为600万元（未含利息、诉讼费等），涉及金额合计1200万元（未含利息、诉讼费等）

4、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本次诉讼尚未审理，涉案金额合计12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2.38%，所占比例较小。截至目前，反诉被告支付完600万货款后尚未完成提货，公司尚未对该销售事项未提货的金额确认收入，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该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 风险提示：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审理，原告诉求退还合同价款金额600万元；《销售合同》总价款为1200万元，尚未支付剩余合同价款600万元，存在需部分或甚至全部退还货款及无法收回剩余货款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年6月，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费尔"）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关于自然人周皓先生因口罩《销售合同》买卖纠纷而提起诉讼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2021年7月，拜费尔就与周皓先生的口罩《销售合同》买卖纠纷向法院提出反诉并递交《民事反诉状》等相关材料。近日，拜费尔收到法院送达的反诉诉讼费预缴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获悉法院已受理拜费尔反诉周皓先生口罩《销售合同》纠纷事项。

二、反诉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反诉原告（被告）：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04301689J

住所地：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自编号厂房B车间二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袁建华

反诉被告（原告）：周皓

身份证号：360102XXXXXXXX581X

（二）事实与理由

2020年3月31日，反诉原告与反诉被告签订了一份《销售合同》，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购买口罩总价12,000,000元。反诉原告已经根据合同约定、当时不断变化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并经反诉被告的同意和协助先后取得了欧盟代表声明、杯型外科口罩检测报告、EN149:2001+A1:2009检测报告、EN14683:2019+AC:2019检测报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用外科口罩注册证、CE MODULE B证书、CE MODULE C2证书等所有资质、许可和检验检测合格报告，并进入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医疗物资和非医用口罩生产企业名单（白名单），反诉原告也及时把上述资质、许可、检验检测报告等发送给了反诉被告。反诉原告已经花费巨大生产成本生产出了合同约定数量的口罩。

但是，反诉被告在仅支付货款6,000,000元后，至今未向反诉原告要求提货，亦未支付剩余货款，经反诉原告多次提醒催促仍以各种理由搪塞敷衍。2020年7月10日，反诉原告向反诉被告发出《催告函》，书面要求反诉被告提货，被告仍然置之不理。

（三）诉讼请求

1、判令反诉原告与反诉被告的《销售合同》继续履行，反诉被告完成提货；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剩余货款共计6,000,000元及逾期支付利息291,250元（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30%的标准计算，暂从2020年7月11日计算至2021年6月30日，总额计算至实际全额给付之日）；

2、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因诉讼而支出的费用100,000元；

3、本案诉讼费用由反诉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涉案金额合计12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2.38%，所占比例较小。截至目前，反诉被告支付完600万货款后尚未完成提货，公司尚未对该销售事项未提货的金额确认收入，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该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审理，原告诉求退还合同价款金额600万元；《销售合同》总价款为1200万元，尚未支付剩余合同价款600万元，存在需部分或甚至全部退还货款及无法收回剩余货款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1-048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志亮先生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2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中光学建设镀膜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高巍、段永胜、祝道山、徐斌回避表决，其他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2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1-049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五名，实际参会监事五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国栋先生召集，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结果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因此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2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中光学建设镀膜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建设工业开展租赁业务，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2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1-051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8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中光学建设镀膜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重庆中光学建设镀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光学建设"）与关联方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工业"）签订设备及厂房租赁协议。其中，租赁设备共计13台，月租金389,833.30元（含税），租赁期限10年；租赁厂房及外围土地面积共计4,847.56平方米，月租金61,456元（含税），租赁期限1年。

2.建设工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为中光学建设的股东，持有中光学建设49%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建设工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高巍、段永胜、祝道山、徐斌在审议该事项时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信息

企业名称：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7842028302

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花溪工业园区建设大道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0,115.587666万元

法定代表人：车连夫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在国防科工委核准范围内承接军品生产业务。生产、销售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销售仪器仪表、电器机械及器材、空调器、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维修，房屋出租，量具、仪器校准与检测，机械产品及其原材料的理化分析，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及防盗报警工程设备，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从事安防工程壹级(凭资质证书执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建设工业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关联关系的说明。

建设工业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同受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双方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租赁的厂房及外围土地系中光学建设生产经营所需，位于重庆市巴南区花溪工业园区内；租赁的设备系建设工业为中光学建设生产需要所购置的全新设备。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租赁的设备、厂房及外围土地的定价，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设备租赁价格按照设备折旧额定价，厂房及外围土地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设备租赁

租赁设备包括镀膜机、抛光机等共计13台，账面购置价款48,226,800.00元，月租金389,833.30元（含税），租赁期限10年，自2020年11月1日至2030年11月1日止。付款方式为六个月一付，先用后付。

2.厂房及外围土地租赁

租赁厂房及外围土地面积共计4,847.56平方米，月租金61,456元，租赁期 1 年，自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止。租赁期限届满前3个月内，如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租赁合同。租金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先付后用。租赁保证金60,000元。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光学建设系公司与建设工业的合资成立的子公司，注册地在建设工业所在地，中光学建设租赁建设工业的厂房及设备有利于充分利用合资方的优势资源，推进中光学建设快速投产经营，降低运营成本，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中光学建设的实际需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年初至披露日，除上述交易外，公司未与建设工业发生其他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予披露的关联交易。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与建设工业开展租赁业务，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建设工业开展租赁业务，有利于推进中光学建设快速投产经营，降低运营成本，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中光学建设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与建设工业开展租赁业务事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意该事项。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1-050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共59,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邢春生49,000股，回购价格为 9.8 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王彦荣10,000股，回购价格5.48 元/股。

在回购方案实施完成之前，公司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于2021年7月7日进行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工作。以2021年7月7日公司总股本262,465,1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96044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邢春生、王彦荣二人所持的上述拟回购的股份亦参与了现金分红。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现需要对其二人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相应调整。

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1年7月7日实施了利润分配工作。以公司总股本262,465,1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96044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邢春生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9.6元/股（9.8元/股-0.1960448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王彦荣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5.28 元/股（5.48元/股-0.1960448 元/股）。

三、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结果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因此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3.律师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中光学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1-029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器械"）持有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9,153,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6%。

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佳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佳钰"）持有公司股份37,667,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0%。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钧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4,059,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1%；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天创投"）持有公司股份13,607,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钧天投资、钧天创投均由深圳市九野钧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667,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1%。

菏泽腾澜溪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成都腾澜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腾澜溪生物"）持有公司股份21,973,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新趋势"）持有公司股份14,567,4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 %；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长星成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星成长"）持有公司股份10,548,8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鼎晖新趋势、长星成长由相同实际控制人控制，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116,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7%。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1年4月16日起上市流通。

2021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以上首发前股东在该公告中披露的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31%，截止2021年8月11日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以上股东实际减持数量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华博器械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000,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25%，其中：（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11月12日）实施，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10月21日）实施，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东方佳钰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800,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4.69%，其中：（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11月12日）实施，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10月21日）实施，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钧天投资、钧天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50%，其中：（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11月12日）实施，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经过主管机构审批，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10月21日）实施，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经过主管机构审批，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腾澜溪生物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986,9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74%，其中：（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11月12日）实施，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10月21日）实施，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鼎晖新趋势、长星成长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557,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3.13%，其中：（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11月12日） 实施，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10月21日）实施，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21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接近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东方佳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已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9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9,153,274	14.76%	IPO前取得：59,153,274股
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667,721	9.40%	IPO前取得：37,667,721股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059,859	6.01%	IPO前取得：24,059,859股
菏泽腾澜溪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973,871	5.48%	IPO前取得：21,973,871股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567,441	3.64%	IPO前取得：14,567,441股
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607,862	3.40%	IPO前取得：13,607,862股
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548,837	2.63%	IPO前取得：10,548,83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059,859	6.01%	钧天投资、钧天创投均由深圳市九野钧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07,862	3.40%	钧天投资、钧天创投均由深圳市九野钧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合计	37,667,721	9.41%	—
第二组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67,441	3.64%	鼎晖新趋势、长星成长由相同实际控制人控制
	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	10,548,837	2.63%	鼎晖新趋势、长星成长由相同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25,116,278	6.2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294,970	0.57%	2021/5/26～2021/8/11	集中竞价交易	29.47-32.50	70,477,129.98	56,858,304	14.19%
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0.998%	2021/4/26～2021/8/11	大宗交易	23.09-23.43	93,601,000	33,667,721	8.40%
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2,596	0.35%	2021/5/13～2021/8/10	集中竞价交易	30.02-32.54	42,877,576.25	12,225,266	3.05%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27,545	0.48%	2021/5/13～2021/8/10	集中竞价交易	30.09-31.91	58,470,678.45	22,132,314	5.52%
菏泽腾澜溪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1/4/22～2021/8/11	其他方式	0-0	0	21,973,871	5.48%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6,273	0.37%	2021/5/18～2021/8/11	集中竞价交易	27.69-28.40	41,938,103.41	13,071,168	3.26%
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	1,082,991	0.27%	2021/5/18～2021/8/11	集中竞价交易	27.69-28.39	30,352,571.70	9,465,846	2.36%

备注：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进行的减持，实施主体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限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1-028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器械"）出具的《关于集中竞价减持误操作触发短线交易的说明及致歉函》，其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因交易员误操作，进行了一笔股票数量为5,000股买入操作，构成短线交易，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误操作的情况说明

1、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披露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华博器械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000,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25%，其中：（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于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11月12日实施，且任意连续90天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10月21日实施，且任意连续90天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华博器械于2021年5月26日至2021年8月10日(以下简称"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共计2,294,970股，减持价格区间为29.47-–32.50元/股。

2、操作失误的具体情况

2021年5月26日上午10:06交易员将"卖出"误操作为"买入"，操作数量为5,000股，成交价格29.91元/股(以下简称"买入交易")。当交易员发现操作失误时，于当天上午10:13立即将买入的股票卖出，成交价格30.50元/股。本次误操作导致的短线交易产生纯收益2,950元。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故本次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产生的纯收益2,950元上交至公司。

三、华博器械的致歉声明

华博器械在减持期间进行的买入交易系交易员操作失误导致，不存在主观故意的情况。华博器械已深刻意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操作失误构成的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华博器械将吸取本次短线交易事件的教训，并督促相关工作人员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严格遵守《证券法》的规定。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